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846/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11/01

### 《2002年證據(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03年4月10日(星期四)  
時 間：下午4時5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吳靄儀議員(主席)  
何秀蘭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陳婉嫻議員, JP  
涂謹申議員  
劉健儀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副法律政策專員  
黃繼兒先生  
  
高級助理刑事檢控專員  
張維新先生  
  
國際法律科副首席政府律師  
華偉思先生  
  
法律政策科高級政府律師  
梅基發先生  
  
法律政策科高級政府律師  
張兆恆女士  
  
法律草擬科政府律師  
劉雪清女士

法律政策科政府律師  
金栢德先生

**應邀出席人士：** 香港律師會

陳桂漢先生  
(只參與條例草案第I部的討論)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3  
馬朱雪履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5  
鄭潔儀小姐

高級主任(2)3  
胡錫謙先生

---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696/02-03號文件)

2003年3月14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及法律專業團體舉行會議**

(立法會CB(2)1446/02-03(01)、1698/02-03(01)及(02)、1732/02-03、1740/02-03(01)及(02)、1744/02-03(01)至(03)號文件)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香港律師會對條例草案第I部的意見  
(立法會CB(2)1740/02-03(01)號文件)

3. 陳桂漢先生表示，對於條例草案第I部，律師會主要關注的，是法庭對豁免被控人配偶為控方或同案被控人提供證據的條件過緊。律師會認為，《刑事訴訟程序條例》擬議第57A(2)條訂明，申請豁免作證的配偶，必須令法庭信納其提供證據會“對其與被控人的關係造成嚴重損害的風險”或“對其造成嚴重的情緒、心理或經濟方面的後果的風險”，這會對該配偶施加沉重的精神負擔；尤其當被控人所牽涉的只屬輕微違紀行為，其配偶

要符合上述條件，實屬無甚可能。律師會亦無法理解法庭如何能實際上豁免該配偶提供證據的完全或部分責任。

4. 副法律政策專員解釋，擬議第57A(2)條所訂的最基本要求，是可能造成的“相當程度的風險”、嚴重損害或嚴重後果，而非實質損害。他補充，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CB(2)1446/02-03(01)號文件)所引述的 *Trezesinski v Daire* 一案，便屬法庭豁免被控人配偶提供證據的部分責任的一例。

政府當局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5.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條例草案第I部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擬議第57條

- (a) 闡釋身處以下情況的人可否予以強迫作證：
- (i) 該人在涉嫌罪行發生時是被控人的配偶，但其後已與被控人離婚；及
  - (ii) 該人在涉嫌罪行發生時不是被控人的配偶，但其後已與被控人結婚；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的擬議新訂第57(3A)條

- (b) 考慮到擬議新訂第57(3A)(a)及57(3A)(b)條的立法原意，重新考慮該兩條文的草擬方式。委員指出，在此兩條文中使用“涉及”一詞，可擴大條例草案所訂可予強迫作證罪行的範圍；
- (c) 澄清擬議新訂第57(3A)(b)及57(3A)(c)條中“關鍵時間”是指犯罪時間還是審訊時間，並考慮是否有需要在本法例中清楚說明此點；
- (d) 就擬議新訂第57(3A)(b)條而言，對於家庭子女死亡的情況，解釋將該子女的年齡限於不足16歲的理據；
- (e) 對有關將在關鍵時間已足16歲但於事後變成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家庭子女納入擬議第57(3A)條所訂可予強迫作證罪行範圍的建議作出回應；

- (f) 以實際法庭案例(如有)說明《精神健康條例》所指的“精神紊亂的人”及“弱智人士”的定義；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的擬議新訂第57(4A)條

- (g) 覆檢此條文的草擬方式。一位委員指出，若配偶已認罪，便會被判有罪，因此“已不再可在有關審訊中被裁定犯任何罪行”的情況不會出現；

條例草案第II部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79(I)條

- (h) 進一步考慮委員及法律界有關法庭根據第79I條給予准許前所須信納的條件過於寬鬆的意見。部分委員認為，有關的一方有責任提出理據，以支持其對透過電視直播聯繫提供證據的申請；應以海外證人在法庭提供證據作為一般規則；而法庭應只在非常特殊的情況下，才准許透過電視直播聯繫錄取證據；
- (i) 若法庭根據此條文給予准許前所須信納的詳細條件會在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將予制定的規則中列出，提供規則細節供法案委員會考慮；及

海外經驗

- (j) 提供英國的相關《官方法院規則》予法案委員會參閱。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已隨立法會CB(2)1848/02-03(01)至(03)號文件發出。)

### III. 下次會議日期

4. 下兩次會議定於2003年4月25日上午10時45分及2003年5月13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

65. 會議於下午6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5月6日

《 2002年證據(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3年4月10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01-000232	主席	通過2003年3月14日會議的紀要(立法會CB(2)1696/02-03號文件)。  請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其對2003年3月14日上次會議上所提事項的書面回應。	
000233-001015	政府當局／主席	政府當局為回應委員在2003年3月14日會議上就條例草案第II部在刑事法律程序中使用電視直播聯繫事宜所提事項作出的書面回應(立法會CB(2)1698/02-03(02)號文件)。	
001016-001501	律師會／主席	律師會就條例草案第I部刑事法律程序中配偶的作證資格及可否予以強迫作證問題致政府當局的函件(立法會CB(2)1740/02-03(01)號文件)。	
001502-002430	政府當局／主席／余若薇議員／律師會	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該條例”)擬議第57A(2)條，法庭在豁免一名丈夫或妻子，使其無須負上為控方或同案被控人提供證據的完全或部分責任前必須信納的條件。  政府當局以前向法案委員會提供的文件中有關 <i>Trezesinski v Daire</i> 一案的提述(立法會CB(2)1446/02-03(01)號文件)。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2431-002924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為該條例引入新訂第57(3A)條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正案”),以擴大擬議第57(3)條所訂可予強迫作證罪行的範圍,將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家庭子女包括在內(立法會CB(2)1698/02-03(01)號文件)。  對該條例擬議第57(4)條的修訂及擬議加入的第57(4A)條。	
002925-003109	主席／ 政府當局	該條例擬議新訂第57(4A)條的草擬方式。	政府當局檢討該草擬方式。
003110-004150	余若薇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該條例擬議新訂第57(3A)(a)及57(3A)(b)所訂的可予強迫作證罪行,可因條文使用“涉及”一詞描述有關罪行而擴大該罪行的範圍。	政府當局考慮立法原意,就委員的關注事項作出回應。
004151-004424	主席／ 政府當局	修正案擬稿所提出該條例擬議新訂第57(3A)(b)及57(3A)(c)條所指“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的定義。	
004425-004622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如何在以下情況決定有關人士可否予以強迫作證——  (a) 該人在涉嫌罪行發生時是被控人的配偶,但其後已與被控人離婚;及  (b) 該人在涉嫌罪行發生時不是被控人的配偶,但其後已與被控人結婚。	政府當局書面澄清。
004623-005009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余若薇議員	該條例擬議新訂第57(3A)(b)及57(3A)(c)條所指“關鍵時間”的定義。	
005010-005553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該條例擬議第57(7)及57(8)條。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5554-005819	主席／ 政府當局	《精神健康條例》所指的“精神紊亂的人”的定義。	
005820-010301	何秀蘭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曾鈺成議員	建議將在關鍵時間已足16歲但其後變成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家庭子女納入可予強迫作證罪行的範圍。	政府當局書面回應此建議。
010302-010445	曾鈺成議員／ 主席	就家庭子女死亡的情況而言，將該子女的年齡限於不足16歲的理據。	政府當局書面回覆。
010446-012038	主席／ 曾鈺成議員／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該條例擬議新訂第57(3A)(b)及57(3A)(c)所指“關鍵時間”的定義。	政府當局按立法原意澄清此詞的定義。
012039-012325	政府當局／ 主席	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精神紊亂的人”及“弱智人士”的定義。  以實際法庭案例(如有)說明“精神紊亂”及“弱智”的人的定義。	政府當局舉例說明。
012326-013354	主席／ 政府當局	英國、澳洲及其他國家根據《2000年歐洲聯盟司法互助條約》就透過電視直播聯繫錄取證據所作的安排(立法會CB(2)1698/02-03(02)號文件)。	政府當局提供相關的英國《官方法院規則》以作參考。
013355-013640	余若薇議員	法庭為有利於司法公正在根據該條例擬議第79I(1)條批准藉電視直播聯繫錄取在香港以外證人的證據前所須遵守的基本規則及原則。	政府當局就部分委員及法律界指該條例擬議第79I(2)條所訂條件過於寬鬆的意見作進一步書面回應。
013641-014045	主席／ 政府當局	法庭批准透過電視直播聯繫錄取證據前所須信納的詳細條件會否在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制定的規則中列出。	政府當局提供該規則以供參考。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14046-014514	主席／ 余若薇議員	法案委員會下兩次會議的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5月6日